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董事张志泉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持股数量：3,200,584；持股比例：1.51%。

● 公司董事张志泉先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：公司董事张志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450,000股给其直系亲属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志泉先生的通知，张志泉先生于2017年12月12日、2017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450,000股给其直系亲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张志泉。

（二）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张志泉	3,150,584		首次公开发行
	50,000		股权激励实施
	3,200,584	1.51%	

二、本次减持的情况

1、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。

2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 例 (%)
张志泉	大宗交易	2017 年 12 月 12 日	25.05	295,000	0.14%
张志泉	大宗交易	2017 年 12 月 13 日	25.22	155,000	0.07%
			合计	450,000	0.21%

张志泉先生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21%，占个人持股比例为14.06%。

3、减持的具体原因：转让给其直系亲属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志泉先生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，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承诺内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张志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人后续减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